（上接B071版）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或优秀	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解锁比例	100%	90%	60%	0%

营销体系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人员类别	卓越或优秀	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事业部总经理、产品线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90%	80%	0%
地区经理	100%	90%	0%	
其他人员	按照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为依据，由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原则计算，收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其他处置方式。

经综合评估，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949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281.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创新药销售收入、新分子实体IND获批数量、创新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申请数量（包含新适应症）三项，根据指标的完成情况，设定100%、90%、0%三个解锁比例。解锁时公司业绩与三项指标逐一比对，以三项指标中任一指标对应的最低解锁比例确定当期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解锁指标：

解锁比例 2024年	100%	90%	0%
创新药收入（亿元，含税）	≥130	不适用	<130
新分子实体IND获批数量（个）	≥12	≥10	<10
创新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申请数量（包含新适应症）（个）	≥6	≥4	<4

公司2024年创新药收入含税大于130亿元、新分子实体IND获批数量大于12个，创新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NDA申请数量（包含新适应症）大于6个，满足第一批次100%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每个解锁期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营销体系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A+/A/B	C/D
解锁比例	100%	0%

营销体系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人员类别	A+/A/B	C/D
营销支持人员	100%	0%
其他人员	按照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为依据，由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原则计算，收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其他处置方式。

经综合评估，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1,054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42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四、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锁定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

2、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部分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迪”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现股东拟对其以货币出资方式同比例增资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恒瑞医药增资人民币28,500万元、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集团”）增资人民币21,000万元、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迪基金”）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深圳市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泰资产管理”）增资人民币11,25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动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瑞宏迪现股东拟对其以货币出资方式同比例增资。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6]第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瑞宏迪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626.52万元，评估价值为108,771.79万元，评估增值115,398.31万元，增值率1,741.46%。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增资方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68.42万元，使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57.89万元增至人民币23,026.32万元。其中，恒瑞医药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28,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恒瑞集团增资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63.16万元；盛迪基金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万元；迎泰资产管理增资人民币11,2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2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恒瑞集团、盛迪基金、迎泰资产管理的持股比例仍为38%、28%、19%、1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500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138976567 8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孙飘扬
成立日期	1996/12/6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07-12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07-12小区
主要股东	孙飘扬持股89.22%，无锡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78%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股东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6,301.33	1,458,764.77
负债总额	245,819.76	247,815.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0,481.57	1,210,949.17
资产负债率	16.65%	16.99%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7,513.12	467.60

202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恒瑞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恒瑞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恒瑞集团执行董事孙飘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公司与恒瑞集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1）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BPNPMC45_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6/8
注册资本	206,000万元
实缴资本	61,8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主要股东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份额48.54%，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48.54%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股东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盛迪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含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张连山先生及财务总监刘健俊先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盛迪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201.77	61,648.48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201.77	61,648.48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3.99	446.71

202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盛迪基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盛迪基金为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张连山先生及财务总监刘健俊先生为盛迪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深圳市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1）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35388561T 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岑均达
成立日期	2015/5/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W33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W331
主要股东	岑均达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股东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网上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53.03	58,954.21
负债总额	18,600.83	18,703.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252.20	40,250.47
资产负债率	31.61%	31.73%
科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30	-1.73

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迎泰资产管理最近三年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除迎泰资产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瑞宏迪成立于2021年8月，是一家专注于AAV基因治疗药物、mRNA药物，及细胞治疗药物开发的生物技术公司。研发管线聚焦神经、眼科、肿瘤、血管、慢性创面等临床需求大、市场发展前景广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7AP9AX34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宁威
成立日期	2021/8/20
注册资本	13,157.8947万元
实缴资本	13,157.8947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创路399号
实际控制人	孙飘扬
主营业务	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8.12	24,979.77
负债总额	5,441.77	31,606.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26.35	-6,626.52
资产负债率	22.06%	126.53%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68	455.75
净利润	-14,660.10	-25,852.8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恒瑞医药	5,000.00	38%	8,750.00	38%
2	恒瑞集团	3,684.21	28%	6,447.37	28%
3	盛迪基金	2,500.00	19%	4,375.00	19%
4	迎泰资产管理	1,973.68	15%	3,453.95	15%
合计		13,157.89	100%	23,026.32	1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瑞宏迪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626.52万元，评估价值为108,771.79万元，评估增值115,398.31万元，增值率1,741.46%。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协商约定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7.60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恒瑞医药出资人民币28,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8,771.7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741.4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3）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②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3）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评估结论

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979.7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606.2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26.52万元。

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40,378.08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31,606.2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771.7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15,398.31万元，增值率为1,741.46%。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标的公司：瑞宏迪

增资方：公司、恒瑞集团、盛迪基金、迎泰资产管理

（二）增资及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增资方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7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68.42万元，使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57.89万元增至人民币23,026.32万元。其中，恒瑞医药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28,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恒瑞集团增资人民币21,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63.16万元；盛迪基金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万元；迎泰资产管理增资人民币11,25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26万元。

增资方应于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向瑞宏迪支付本次增资款。自任一增资方支付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增资价款之日起，应根据《公司法》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瑞宏迪在收到增资价款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本次增资情形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在完成变更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向各增资方提供本次增资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生效。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优化瑞宏迪资产结构，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从事药品研发，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飘扬、张连山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了《恒瑞医药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公司通过切实履行行动方案，在聚焦做强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2025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

恒瑞医药是一家专注研发、生产及推广高品质药物的创新型国际化制药企业，聚焦肿瘤、代谢和心血管疾病、免疫和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科学等领域进行新药研发，是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制药龙头企业之一。五十余年来，恒瑞医药始终坚持为患者服务的初心，努力守护患者健康生活和生命质量，攻坚克难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自2019年起，公司连续七年跻身美国《制药经理人》(Pharm Exec)杂志评选的全球制药企业50强榜单。根据2025年Citeline发布的管线规模排名，公司自研管线规模位居全球第二。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29亿元，同比增长1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1亿元，同比增长2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13亿元，同比增长20.00%。公司持续加大创新力度，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87.24亿元，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69.61亿元。

创新成果转化高效赋能，创新药销售引领业绩增长。2025年公司创新药销售收入163.42亿元，同比增长26.09%，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达58.34%。创新药销售收入中，抗肿瘤产品收入132.40亿元，同比增长18.52%，占整体创新药销售收入的81.02%。医保内创新药瑞维鲁胺（二代AR拮抗剂）、达尔西利（CDK4/6抑制剂）精准定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优异的临床数据在诊疗实践中得到广泛验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氟唑帕利（PARP抑制剂）、海曲泊帕（TPO受体激动剂）等上市较早的创新药，随着新适应症的持续获批或上市后研究循证医学证据的逐步积累，持续为公司销售收入注入稳定增量。伊立替康脂质体（TOP1）、瑞康曲妥珠单抗（HER2 ADC）等产品虽处于商业化初期，报告期内尚未纳入医保，但凭借针对特定患者的明确疗效优势，通过高效的上市前准备与市场准入策略，有力驱动了产品前期的快速放量。非肿瘤产品收入31.02亿元，同比增长73.36%，占整体创新药销售收入的18.98%。恒格列净（SGLT2抑制剂）、瑞马唑仑（GABAa受体激动剂）等医保内产品通过临床优势的有效传递，价值逐步兑现，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快增长。

创新药出海成效显著，对外许可成业绩增长新引擎。创新药对外许可作为公司常态化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达33.92亿元，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1）MSD 2亿美元、IDEAYA 7500万美元以及Merck KGaA 1500万欧元的对外许可首付款，已确认为收入；（2）Braveheart Bio对外许可首付款及股权6500万美元，已确认为收入；（3）GSK 5亿美元对外许可首付款，并根据履约义务的完成进度已确认收入约1亿美元，进一步推动经营业绩指标增长。

2025年，公司（含报表内子公司）7款1类创新药获批上市，包括：注射用瑞卡西单抗、硫酸艾玛昔替尼片、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泽美妥司他片，1款2类创新药获批上市：恒格列净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6个已获批创新药的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包括：硫酸艾玛昔替尼片新增3个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特应性皮炎、斑秃）、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新增1个适应症（联合法米替尼用于二线宫颈癌治疗）、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新增1个适应症（强直性脊柱炎）、富马酸泰吉利定注射液新增1个适应症（骨科手术后中重度疼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线进展包括：共有15项上市申请获NMPA受理，28项临床推进至Ⅲ期，61项临床推进至Ⅱ期，28项创新产品首次推进至临床Ⅰ期。主要临床研发管线。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预计获批上市创新产品及适应症约53项。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为本，为人类创造健康生活”的使命，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和“国际化”两大战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持续打造根植中国、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制药企业

公司已形成行业领先且高度差异化的创新产品矩阵，其中多款产品具有成为重磅药物的潜力。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获批上市24款1类创新药、5款2类新药，另有100多个自主创新产品正在临床开发，400余项临床试验在国内外开展。公司预期将维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持续推出创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递交了15项创新药/新适应症上市申请(NDA/BLA)。2023年至2025年，对公司产品的研究和临床研究在《柳叶刀》《英国医学杂志》《美国医学会杂志》《自然·医学》《临床医师癌症杂志》和《肿瘤年鉴》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了1,027篇同行评审论文，累计影响因子约8,043分。

同时，为巩固在创新方面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至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9.54亿元、65.83亿元及69.61亿元，占同期总收入的21.7%、23.5%及22.0%。在做出重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仍然保持了有吸引力的净利润率以及可观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稳健的盈利能力和强劲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公司持续投资于研发活动，以推动长期可持续增长，从而支持良性循环。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基础研究能力，加速突破原研药、高端制剂等“卡脖子”技术瓶颈，公司积极推动政产学研联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公司将在2025-2027年累计投入1.2亿元设立专项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1:10比例匹配1,200万元资金，总计1.32亿元，共同针对企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吸引和集聚全国优秀科研人员，重点围绕肿瘤、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麻醉与重症医学、临床药学等方向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此外，公司与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正式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公司将在备忘录有效期内向基金会提供总额人民币1亿元用于资助包含：科技创新、资源赋能、人才培育、国际交流、学术活动、健康科普及行业竞赛等七大领域的合作内容。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速全球化扩张，以充分发挥产品矩阵和技术平台的潜力。公司在亚洲、欧美及澳大利亚设立15个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多项创新药产品启动首个海外临床试验。此外，公司已在海外获得包括注射剂、口服制剂和吸入性麻醉剂在内的约20个注册批件，产品在50多个国家实现商业化。公司已与Merck KGaA、MSD、GSK等知名跨国制药企业达成对外许可交易，另获得若干合作伙伴的股权，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全球影响力和业界认可度。

（二）全面覆盖具有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和增长潜力的治疗领域，持续打造差异化创新产品矩阵

利用领先的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高度差异化的创新产品矩阵，其中包括数款潜在重磅产品。公司围绕具有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和显著增长潜力的治疗领域，开展了全面的战略性布局。

1.肿瘤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显示，2023年全球新增约2,080万癌症病例及1,000万癌症死亡案例，肿瘤领域的未满足医疗需求或需治疗手段的革新。

如下图所示，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工具箱，能够开发多种新型疗法下的优质肿瘤药物，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癌症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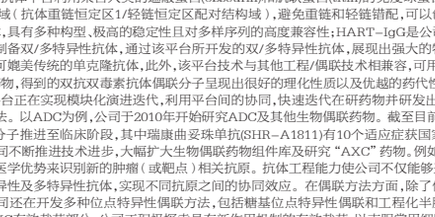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数据

公司广泛的产品组合可最大限度地激发联合治疗的潜力，探索出较目前标准疗法显著更优的新疗法，不断改善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

2.代谢和心血管疾病

糖尿病、肥胖等代谢紊乱通常会增加心血管、脑血管、肾脏疾病的患病风险，高血压、高胆固醇等心血管疾病可诱发冠心病、心力衰竭和卒中等高死亡率疾病。虽然患者可在该治疗领域使用现有的治疗方案，但仍有大量未满足医疗需求，包括提供更灵活的给药方式、更好的疗效和安全性等，因此对创新治疗方案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了解决该领域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公司战略性地开发了口服和注射剂型等多种药物形式的GLP-1在研药物。此外，依托最新的科学观点，公司还开发了其他治疗代谢和心血管疾病的创新在研药物管线，包括肌球蛋白抑制剂、Lp(a)抑制剂、siRNA等。

3.免疫和呼吸系统疾病

全球医疗领域面临免疫和呼吸系统疾病的重大负担，这与该类疾病患病率高且具有长期药物需求密切相关。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显示，2023年全球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患病人数分别约1.36亿人、0.41亿人、7.87亿人及2.46亿人。可延长半衰期、增强患者可及性、提高依从性、安全性良好的创新药预计未来会成为该领域的增长驱动因素。

为解决未满足的医疗需求，公司战略性重点关注与自身免疫疾病有关的重要病理靶点及通路，并同时使用小分子、肽类、单抗和双抗、融合蛋白、吸入疗法等多种药物模式以增强疗效及满足患者全方位需求。

4.神经科学

神经科学研发管线广泛涵盖神经病学、镇痛及麻醉等治疗领域。阿尔茨海默病和帕金森病是全球两种主要的神经退行性疾病。2023年估计全球有5,830万名痴呆症患者，其中阿尔茨海默病占痴呆症病例的60%至70%。同年，全球有940万人患有帕金森病。在针对明确的致病机制并有可能延缓疾病进展的疾病修正治疗以及疾病中晚期的对症治疗方面，都存在大量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此外，卒中是全球致死及致残的主要原因，公司一直在开发作用于不同阶段、不同作用机制的疗法，以改善卒中的治疗模式。

疼痛管理是中国乃至全球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公司已有自主研发的创新药物获批用于急性疼痛的治疗，并将继续探索在其他类型疼痛的应用潜力。尤其是在全球，有超过20%的人受到慢性疼痛的影响，症状控制不足、药物耐受性差及阿片类药物过度使用仍是长期临床实践中的挑战。另外，麻醉镇静、肌松和围术期管理、重症医学等相关领域也显示出巨大的增长潜力，公司在上述领域均具有创新药物管线布局。

（三）多管齐下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助力持续开发潜在重磅产品

公司致力于持续研发同类首创和同类最佳分子，造福全球患者。为此，公司战略性地采用多管齐下的方式，针对已被识别的可成药靶点，研究和开发具有不同特性的药物产品。数十年来，研究已从小分子扩展到其他更多的药物形式，包括PROTAC、RIPTAC（调节诱导接近靶向嵌合体）、肽类、小核酸、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多特异性抗体、ADC、DAC、APC及放射性配体疗法等。得益于在药物通路和分子设计方面全面的工具箱和深刻理解，公司还开发了多个药物集群，例如肿瘤免疫治疗药物、ADC、ER和CDK靶向药物和RAS靶向药物，以解决大量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在领先的技术平台的支持下，多管齐下的策略使公司能够实现创新突破，并大幅缩短发现和验证潜在同类首创或同类最佳化合物的时间。在小分子药物研究领域，公司在RAS信号通路抑制剂领域已完成前瞻性战略布局，重点覆盖KRAS G12D、KRAS G12C、pan-KRAS及pan-RAS、RAS G12D、RAS G12C、RAS G12V在内的多种RAS突变领域，并开发了多款不同作用机制的候选药物。通过自主开发多技术路径的药物分子，公司已构建起梯次分明、迭代有序的临床管线，致力于从源头推动RAS靶向治疗的创新突破。以具有同类首创潜力的KRAS G12D抑制剂HRS-4642为例，公司利用脂质体技术设计了脂质体冲剂型，以实现靶向给药、控释和缓释，同时降低全身毒性。

领先的创新技术平台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凭借布局全球的15个研发中心的支